

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

「我的大學時代-創意學習」短片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本競賽活動主要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創新，且具啟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之創意課程，活化創新教學課程教育方式等意涵，建立省思與具體實踐創新教學課程行動力，以改進教學方法，增進教學效果，同時讓學生更加活用並豐富數位相關技巧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參賽組別分為 A、B 二組

A 組：參加組員皆為數位助理培訓營課程之學生。

B 組：凡在校學生皆可參與

(二)報名參賽人數、學院系，可自由組合，每隊報名人數至多 6 人，每人參與各項組別，至多各二件作品參賽。

(三)若為團體參賽，須推舉一名學生為隊長(聯絡人)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影片規格：

(1)影片長度：以 3~5 分鐘為限(含片頭及片尾)，1920×1080 像素以上之影片格式有背景音樂、字幕佳(檔案類型可為 avi ; wmv ; mpg)。

(2)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須附上中文字幕；影片字幕，請一律使用繁體中文，對白音檔不限國語。

(二)取景素材：

1. 以大學生涯中所遇到的創意學習相關議題為素材，製作具有啟發學習意象之短片。

2. 設計內容以創意學習之教育主題為主，選取相關題材，並發揮創意製作成影片，包括課堂學習、社團活動及大學生活等，內容須符合創新學習主題，避免負面意涵，以正面、詼諧表現方式為佳。可參考如下主題：

- 創新創意的教學教材
- 特色教學的創意課程

- 風趣幽默的教師教學
- 豐富多元的社團活動
- 大學生涯的精彩生活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6年10月27日止。**
- (二)報名與作品繳交：參賽者需繳交「報名表(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」、「作品影音檔」，報名表內各項資料皆需詳細填寫，若有遺漏視同棄權。
- (三)參賽團體填具報名表後，連同參賽作品、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一併包裝，並於封面註明活動名稱大葉大學「我的大學時代-創意學習」短片競賽、及隊長(寄件人)姓名與聯絡電話。
- (四)參賽作品請親送至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(行政大樓A502)，或以掛號寄「大葉大學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」。
- (五)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，作品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壞，以致影響評選，概不負賠償責任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六)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不予退件，參賽團體請自行備份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評審。

(一)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適切性：創意學習相關主題、重點、精神與特色之呈現(30%)。
2. 創意性及可看性：腳本、故事或劇情與課程教學、社團活動及大學生活故事之融合性(50%)。
3. 影音效果：拍攝、剪輯後製技術(20%)。

(二)評比方式：

1. 書面審查：由承辦單位針對報名團隊進行參賽資格審查(作品規格、報名表、身分證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)。
2. 作品評審：召開評審會議，針對所參賽作品進行討論，並選出各組前三名及佳作。(前三名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委員決定從缺。)
3. 得獎公告：於本校官網公告得獎名單，並另行通知得獎者領獎。

六、獎項及獎勵：

A、B 二組，前三名各乙名，佳作若干名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2. 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3. 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4. 佳 作：若干名，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檔案需為團體或個人原創作品，不得抄襲他人或有他人代勞之事，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已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主辦單位得予以追回。
- (二)參賽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三)本校擁有公開展示優秀參賽作品之權利，經獲選得獎之作品，將擇期於校內外作公開展示。

八、活動附則：

- (一)競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外，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作品之著作權，歸屬於參賽隊伍個別擁有，參賽團隊隊員應自行協議著作財產權之歸屬，且參賽作品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，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，由團隊自行負責。
- (三)作品使用其他物件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，參賽作品中的圖、音樂、音效或任何物件均不可涉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；作品內容不得含有暴力、色情、不雅言詞及誹謗的成分，不得重複發表。參賽作品若因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投訴並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所得獎項，且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參賽作品及其必要公開資訊（作品簡介、評審評語、隊員姓名等）將保留於本校，並由本校於非營利目的無限期無償推廣使用，並得改作、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編製專輯、編輯相關成果。作品將基於活動需要性做長期展示，參賽團隊不得要求退還或於網站中刪除。
- (五)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- (六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評審會議視參賽作

品之水準議定，必要時以從缺辦理。

- (七)一旦報名參賽後，不得任意更改參賽組員名單與指導老師名單。
- (八)主辦單位得依照實際競賽活動狀況，保有優先變更本辦法之權利，請隨時注意教務處網站公告，如有任何變更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九)得獎之作品，其獎金由小組成員均分，不得代領或代簽，若獎金除不盡時，得由小組成員議定切結之。
- (十)獲獎之獎金，若獲獎者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單位進行簽領，將視為放棄；獎金則由該組已簽名者均分，逾期未簽者不得異議。
- (十一)凡參加本競賽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規定。

九、活動聯絡人：

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陳沛羽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8511888#1479

電子郵件：nigo@mail.dyu.edu.tw

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

「我的大學時代-創意學習」短片競賽

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組	報名編號	(本欄位請勿填寫)			
影片名稱						
創作理念簡述 (200字以內)						
團體著作 代表人 (負責人)	系級		學號		姓名	
	電話		e-mail			
團體人員名單						
系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e-mail		
備註：						
1.稿件格式及繳交方式詳見競賽辦法，本表填妥後請與作品一併繳交。						
2.請簽名表示同意團體著作代表人(負責人)代表本團體，並願意遵守活動辦法之所有注意事項規定。						
3.參賽得獎後，需依法辦理競賽所得扣繳事宜。						
4.報名表欄位不足，請自行複製表格。						

